

插排、挂件、充电宝……

# 这些小物件可能在“偷听”你的生活

近年来偷拍盗摄事件时有发生，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插排、挂件、充电宝……这些物品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十分常见，如果有一天有人告诉你，这些东西正在窥视你的生活，窃听你的隐私，你会相信吗？

## 可监听录音 小小插排暗藏玄机

2024年5月，上海市普陀区的潘先生发现，某网购平台上有店铺正在出售一款具有监听、录音功能的插排，而且还可以远程操控。出于监督孩子学习的目的，他就以466元的价格购买了一款。

潘先生购买的插排，从外观上看，和普通插排几乎一模一样。可是，根据店家发来的操作视频，潘先生发现，只要安装上店家提供的手机软件，动动手指，这款插排就能瞬间变成具有录音和监听功能的窃听设备。

此时，潘先生的同事提醒他，非法使用这种具有窃听功能的器材，可能会触犯法律，建议他尽快报警。随后，潘先生带着购买来的这款插排来到辖区派出所报了案。通过侦查，警方很快将销售这种插排的涉案人员程某抓获。后经专业机构鉴定，程某销售的这款所谓的插排就是窃听专用器材。

据程某供述，几个月前，他凭借自己具有一定的电子电路方面的知识基础和焊接技能，就网购了一些远程录音设备，将其中具有拾音、录音、控制功能的电路芯片拆解出来，安装到一些普通插排和台灯中的隐蔽位置。最终，这些看似普通的生活用品摇身一变就成为专业的窃听设备。

警方侦查发现，程某先后开设了4家网店，都是销售这些伪装成插排、台灯的窃听设备。经查，从开设网店到落网，两个多月的时间里，程某共售出20多个窃听插排和台灯。

2024年9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生产、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对程某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该罪名，判处生产销售者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 被改装的挂件 除了监听录音还有隐藏功能

除了被伪装的插排、台灯外，原本起装饰作用的背包挂件、钥匙扣等也成了犯罪分子改装的目标。今年5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就将窃听装置安装在了一些外观造型别致的挂件里，有的不仅能监听、录音，还隐藏着另外一个功能。

2024年2月，上海市奉贤区警方在工作中发现，有网店正在销售一些带有窃听功能的挂件。经过侦查，警方先后在安徽、广东、江西等地将几名生产、销售有窃听功能挂件的涉案人员黎某、谢某等人抓获。随着侦查的深入，警方发现，这种钥匙扣大小的挂件，不仅具有录音功能，还具有定位功能，使用者只要通过商家提供的手机软件就能远程启动。

据介绍，最里面它是一个电子线路板，然后有一个非常小的收音麦克风，就拿一些硅胶卡通挂件，一些十字



绣布袋、包包，对它进行了外包装伪装。可以关闭它，然后再通过远程操控再开启它，由此它就不是处于24小时耗电状态，它能使用的时间非常长。

经查，这些具有窃听录音、定位功能的挂件，是由犯罪嫌疑人黎某生产的，黎某先是采购芯片电路、电池以及用于伪装的挂件外壳等，再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黎某不仅将这些处理过的挂件挂在自己的网店上售卖，还向他人供货。

黎某生产组装了200多台窃听设备，自己在网上销售了90多台，同时又批量批发给下游的谢某和李某，另外两个人也对外进行了销售，分别销售了100多台和10多台。

2024年8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生产、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判处生产、销售窃听专业器材的黎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以非法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判处销售窃听专业器材的李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判处销售窃听专业器材的谢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

## 充电宝经改装 成窃听定位新手段

还有一种常用的电子产品也成了不法团伙改装的目标，那就是充电宝。这种被改装后的充电宝，在使用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可以被远程定位、远程录音。

2022年9月，上海青浦警方收到了报案人张某上交的一块充电宝，据报案人讲，这块充电宝是在某网购平台上购买的，外形看起来与普通充电宝并无两样，但是功能却很强大。

警方勘验后发现，这个伪装成充电宝的设备是窃听专用设备，不仅可以在无明显提示状态下进行自动定位，还可以配合手机软件，实现远程语音录制和监听。

通过侦查，警方很快将这款充电宝的销售人员杨某某和宋某某抓获，一同到案的还有他们的上家，负责生产这款具有窃听功能充电宝的谢某和

陈某，此外，民警还在谢某和陈某的住处，查获了一些用于组装、生产窃听定位充电宝、充电器的电子元器件。

最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以非法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判处销售者杨某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判处销售者宋某某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以非法生产、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判处生产者谢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生产者陈某拘役四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 非法生产销售窃听设备 触犯哪些法律规定

被伪装成小家电、生活用品的窃听器，具有较高的隐蔽性，很难被人发现。那么，这些非法改装的窃听器会对我们的生活产生哪些影响？会触犯哪些法律规定？又该如何治理？

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属于国家严格管理的物品，非法流入社会，不仅可能侵犯公民隐私、企业商业秘密等，还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对于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违法行为，现行法律也作出了规定。

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此外，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也对偷拍、窃听等违法行为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近年来，偷拍盗摄事件时有发生，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一些不法分子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设备，致使窃

听、窃照设备流入社会，成为偷拍盗摄乱象的重要推手。专家表示，整治偷拍盗摄黑灰产业，必须坚持全环节、全链条打击，既要依法惩处偷拍盗摄者，也要加大对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设备的打击力度。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陈邦达：要从上游销售渠道进行打击和把关，因为我们看到实践中很多案件涉案设备是向窃听、窃照核心元件供应商购买之后进行改装的，如果源头能够控制的话，实际上也能遏制这类犯罪的滋生。

此外，专家还表示，对这类电子元件产品的流通、销售平台同样要加强监管。

陈邦达：很多犯罪嫌疑人是在组装成这种窃听窃照设备以后通过网络进行销售的，所以需要网络销售平台进行监管，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机关、邮政快递部门等加强联合执法。行政执法机关要发挥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功能，当发生了行政违法认定可能涉及犯罪的情况，要移送给公安、司法机关。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的，也要移送给市场监督管理局来追究行政责任。

在此，检察机关也提醒社会公众，对陌生的环境中疑似窃听、窃照的器材要做好检查工作，注重自身公民信息、个人隐私等的保护。同时，对于市面上的窃听、窃照设备，不要随意购买、使用；发现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 多方形成合力 共同消除隐患

就在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惩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设备犯罪典型案例，释放了司法机关对偷拍盗摄黑灰产业进行全环节打击，坚决斩断利益链条的强烈信号。除了司法机关加大打击力度，源头上铲除偷拍盗摄滋生土壤，还需社会多方形成合力，从个人，到商家，再到平台，都应尽到各自的责任义务，多方形合力消除隐患。

据央视新闻